

撒瑪利亞基金/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

實施日期：2019年2月16日*

*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「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(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)」實施日期為2019年1月2日

*適用於所有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的申請

修改「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」的計算方法¹



對象：撒瑪利亞基金 /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資助申請人

只計算一半家庭資產淨值(即「可動用資產」減去「可扣減豁免額」)

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$(\text{家庭每月總收入} - \text{每月認可扣減項目}) \times 12 + (\text{可動用資產} - \text{可扣減豁免額}) \times 50\%$

重新釐定「家庭」的定義



對象：撒瑪利亞基金 /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及非藥物項目資助申請人

先釐定病人是否為受供養人，其定義為：

未婚，以及(i)未滿18歲；或(ii)18至25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，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病人則屬於非受供養的病人。



病人類別	經修訂的「家庭」定義
受供養的病人	病人、其同住的父母 / 法定監護人，以及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
非受供養的病人	如已婚—病人、其同住的配偶，以及屬受供養人的子女(但不包括其同住的父母 / 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) 如未婚—病人會被視為一人家庭(不論病人是否與父母 / 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同住)

假若其他同住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由病人家庭所供養²，病人 / 申請人可將他們納入經濟評估內，一併提交他們的入息、資產和支出等資料；而他們的認可扣減項目及可扣減豁免額(如適用)亦相應在經濟評估中計算。如個別個案有特殊的家庭因素或情況而須予例外考慮，醫務社工可按其專業判斷，酌情調整該個案的家庭定義。

¹有關藥物資助經濟評估中所計算的家庭的總收入、認可扣減項目、可動用資產、可扣減豁免額及累進計算表的詳細內容，可參考醫管局互聯網撒瑪利亞基金/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網頁 (<http://www.ha.org.hk>)

²例如：受供養的長者、沒有收入 / 低收入而經濟上未能獨自生活的成人、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人士等